

概要

1. 本集團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818,878,000**元增加約**9.3%**至約人民幣**3,080,787,000**元。
2. 本集團之毛利由人民幣**160,715,000**元增加約**15.6%**至約人民幣**185,791,000**元。
3. 路橋建設業務營業額及毛利分別大幅增加**81.4%**及**31.6%**至約人民幣**566,200,000**元及人民幣**81,126,000**元。
4.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利潤由約人民幣**53,629,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99,109,000**元。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蘭華升 – 董事長
莫羅江 – 行政總裁
王立國

非執行董事

陳焯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卓明
潘敏
周建浩

監事

盧挺富
葉明珠
邊吉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浦東大道 2056 號
仁和大廈 706 室
郵編：200135

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上海市
吳淞路 218 號
寶礦國際大廈 2201 室
郵編：200080

於香港之營業地址

香港
上環
永樂街 93-103 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
7 樓 703 室

公司網址

www.tonva.com

監察主任

莫羅江

公司秘書

盧雪芬

授權代表

莫羅江
盧雪芬

審計委員會成員

鍾卓明 (主席)
陳焯榮
潘敏
周建浩

薪酬和考核委員會成員

周建浩 (主席)
鍾卓明
潘敏

提名委員會成員

莫羅江 (主席)
鍾卓明
潘敏
周建浩

香港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平安銀行
浦發銀行
中國中信銀行

股份代號

1103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3,080,787	2,818,878
銷售成本		(2,894,996)	(2,658,163)
毛利		185,791	160,7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80,436	10,915
分銷成本		(5,725)	(5,853)
行政費用		(70,726)	(21,58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920	95
融資成本	5	(35,538)	(49,748)
除所得稅費用前利潤	6	155,158	94,542
所得稅費用	7	(41,740)	(30,081)
期間利潤		113,418	64,46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333	(488)
期間總全面收益		113,751	63,973
應佔期間利潤：			
– 本公司持有人		99,109	53,629
– 非控股權益		14,309	10,832
		113,418	64,461
應佔期間總全面收益：			
– 本公司持有人		99,442	53,141
– 非控股權益		14,309	10,832
		113,751	63,973
期內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利潤的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以人民幣每股計)	8	0.106	0.05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根據營運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款項		10,040	17,2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557	75,232
在建工程		6,485	15,954
無形資產		148,219	148,338
於聯營公司權益		33,700	32,4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00	8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1	499,739	539,781
遞延稅項資產		11,089	4,799
總非流動資產		750,629	834,583
流動資產			
存貨	10	29,765	26,3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1	2,442,373	1,960,11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94,630	115,042
限制銀行存款		298,800	238,3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848	279,780
		3,162,416	2,619,62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5	11,457	-
總流動資產		3,173,873	2,619,620
總資產		3,924,502	3,454,20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2	1,615,880	1,067,39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5,685	40,052
借款	13	1,253,484	1,388,611
本期稅項負債		32,521	37,576
總流動負債		2,927,570	2,533,633
流動資產淨值		246,303	85,9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96,932	920,570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3	70,000	-
遞延稅項負債		23,982	14,280
總非流動負債		93,982	14,280
總負債		3,021,552	2,547,913
資產淨值		902,950	906,290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93,619	93,619
儲備		677,541	671,598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771,160	765,217
非控股權益		131,790	141,073
總權益		902,950	906,29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 公積金	其他儲備	貨幣 換算儲備	保留盈利	本公司 持有人 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93,619	221,766	77,206	17,912	(7,037)	280,840	684,306	117,646	801,952
期間利潤	-	-	-	-	-	53,629	53,629	10,832	64,461
換算外國業務之滙兌差額	-	-	-	-	(488)	-	(488)	-	(488)
期間總全面收益	-	-	-	-	(488)	53,629	53,141	10,832	63,973
宣派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	-	(33,703)	(33,703)	-	(33,703)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本權益*	-	-	-	-	-	(788)	(788)	(1,213)	(2,001)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5,837)	(5,83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93,619	221,766	77,206	17,912	(7,525)	299,978	702,956	121,428	824,38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93,619	221,766	100,243	17,912	(7,972)	339,649	765,217	141,073	906,290
期間利潤	-	-	-	-	-	99,109	99,109	14,309	113,418
換算外國業務之滙兌差額	-	-	-	-	333	-	333	-	333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	-	333	99,109	99,442	14,309	113,751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本權益*	-	-	-	-	-	(5,497)	(5,497)	(23,592)	(29,089)
宣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46,810)	-	-	-	(41,192)	(88,002)	-	(88,002)
轉移至法定公積金	-	-	4,428	-	-	(4,428)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93,619	174,956	104,671	17,912	(7,639)	387,641	771,160	131,790	902,950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其附屬公司南通路橋工程有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收購南通路橋工程有限公司額外6%的股本權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53%)。

** 派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派付。因此，宣派之股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應付股息。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130)	(125,40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2,414	75,44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4,216)	(281,0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2,932)	(331,00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780	502,21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848	171,209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 「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附註2所載預計將反映於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些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迄今為止，董事之結論為，彼等尚未能量化該等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扣減稅項、折扣、回報及津貼（如適用）及抵銷本集團對內銷售後路橋建設之收入、石化產品之銷售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4(a))
營業額：		
路橋建設	566,200	312,162
石化產品銷售	2,514,587	2,506,716
	3,080,787	2,818,878
其他收入及收益：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附註14)	71,534	-
政府補貼	766	1,022
利息收入	3,397	3,619
其他	4,739	6,274
	80,436	10,915

4. 分部資料

(a) 主要申報模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根據負責作出策略決定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行政總裁）所審閱之中期報告釐定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內部組織架構變動導致其呈報分部之組合需要作出相關之調整。主要營運決策者在考慮了產品和服務性質、產品和服務的客戶分類及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後，認為銷售燃料油、銷售瀝青及提供物流服務具有相似之經濟特質。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將三個業務分部綜合為一個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之相應項目已重列。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營運決策者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決定將燃料油及瀝青銷售之業務分部重新命名為石化產品銷售，以符合本集團之策略。

分部間交易參考向外來第三方就類似訂單收取之價格訂價。

4. 分部資料 (續)

(a) 主要申報模式 –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業績如下：

	路橋建設 人民幣千元	石化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總額	566,200	2,550,006	3,116,206
分部間收益	-	(35,419)	(35,419)
來自外來客戶呈報分部收益	566,200	2,514,587	3,080,787
呈報分部利潤	75,956	113,820	189,776
融資成本	(218)	(35,320)	(35,53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920	920
除所得稅費用前利潤			155,158
所得稅費用			(41,740)
期內利潤			113,418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業績如下：

	路橋建設 人民幣千元	石化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總額	312,162	2,506,816	2,818,978
分部間收益	-	(100)	(100)
來自外來客戶呈報分部收益	312,162	2,506,716	2,818,878
呈報分部利潤	75,392	68,803	144,195
融資成本	(17,510)	(32,238)	(49,74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95	95
除所得稅費用前利潤			94,542
所得稅費用			(30,081)
期內利潤			64,461

4. 分部資料 (續)

(a) 主要申報模式 – 業務分部 (續)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路橋建設	石化產品銷售	總計	路橋建設	石化產品銷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1,032	2,457	3,489	1,446	4,678	6,124
攤銷	119	83	202	119	28	147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71,534	71,534	-	-	-

分部間的轉撥或交易已按照與非關連第三方交易的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路橋建設 人民幣千元	石化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資產	2,076,299	1,848,203	3,924,502
呈報分部負債	1,580,861	1,440,691	3,021,55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路橋建設 人民幣千元	石化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資產	2,040,445	1,413,758	3,454,203
呈報分部負債	1,589,034	958,879	2,547,913

(b) 次要申報模式 –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全部銷售額均來自位於中國的外來客戶，且本集團全部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視為風險及回報相若的單一地區），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貸及商業票據貼現利息開支	57,670	49,748
減：資本化款項(附註)	(22,132)	-
	35,538	49,748

附註：期內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產生自一般借貸中，乃就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按年資本化比率約6.3%計算。

6. 除所得稅費用前利潤

除所得稅費用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89	6,124
員工成本	16,759	16,37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407,004	2,398,229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 土地及樓宇	2,266	3,3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0,900	(13,492)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1,740	30,081
香港利得稅	-	-
	41,740	30,081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利潤須繳納2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企業所得稅。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利潤須繳納16.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香港利得稅。

8.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99,109,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3,629,000**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36,190,00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36,19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本公司已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5**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各類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獲批准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作出紅股發行，基準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本公司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新股份(「紅股」)。紅股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同等地位，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行。紅股發行須待相關監管機構批准。

10. 存貨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轉售石化產品	8,864	10,968
建築工程用瀝青	968	4,266
其他建材	19,933	11,105
	29,765	26,339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2,448,997	1,918,729
應收商業票據	41,805	134,746
工程合約預留款項	311,234	307,455
	2,802,036	2,360,930
預付款項及按金	161,488	145,443
其他應收款	86,866	50,69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20,210
減：減值虧損	(108,278)	(77,378)
總計	2,942,112	2,499,895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499,739	539,781
流動資產	2,442,373	1,960,114
	2,942,112	2,499,895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按發票日期及減值虧損前之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路橋建設(附註(a))		
少於六個月	1,121,960	1,057,670
六個月至少於一年	58,455	74,604
一年至少於兩年	46,998	125,893
兩年至少於三年	4,557	29,743
三年以上	19,169	28,966
	1,251,139	1,316,876
石化產品銷售(附註(b))		
少於31日	491,066	645,838
31日至60日	677,028	163,657
61日至90日	250,364	98,940
90日至少於一年	111,251	120,519
一年至少於兩年	15,447	7,159
兩年至少於三年	1,960	2,027
三年以上	3,781	5,914
	1,550,897	1,044,054
總計	2,802,036	2,360,930

附註：

- (a) 就路橋建設業務而言，平均信貸期乃按合約條款個別釐定。通常，一般信貸期介乎零日至三年不等。絕大部分路橋建設業務之客戶均為中國政府相關法團，最近並無拖欠還款記錄。貿易應收款之信貸評級乃參考對方過往拖欠比率及其背景。若干工程合約之條款訂明，部分客戶可於合約完成後指定期間內(一般為兩年)預留總合約金額之一部分(通常為5%)。
- (b) 石化產品銷售業務方面，給予個別客戶之信貸期按個別客戶而定，乃由管理層經考慮相關客戶之信譽而定。通常，一般信貸期介乎0至90日不等。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813,059	516,846
應付票據	467,375	418,700
	1,280,434	935,54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719	4,171
已收按金	158,393	51,184
其他應付款	159,925	55,939
應計費用	16,409	20,554
	335,446	131,848
總計	1,615,880	1,067,394

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路橋建設		
少於六個月	515,544	601,846
六個月至少於一年	64,417	38,282
一年至少於兩年	1,028	25,188
兩年至少於三年	22,532	714
三年以上	10,107	10,572
	613,628	676,602
石化產品銷售		
少於31日	413,142	120,795
31日至60日	242,656	75,336
61日至90日	20	30,000
91日至少於一年	10,000	31,812
一年至少於兩年	-	-
兩年至少於三年	-	631
三年以上	988	370
	666,806	258,944
總計	1,280,434	935,546

13. 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 計息貸款	627,984	375,300
無抵押 - 計息貸款	695,500	1,013,311
	1,323,484	1,388,61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款須於如下年期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要求時或一年內	1,253,484	1,388,611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70,000	-
	1,323,484	1,388,611

1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鄭州華盛石油制品有限公司（「鄭州華盛」）100%之股本權益，而該公司於國內從事向獨立第三方買賣燃料油。鄭州華盛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根據營運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款項	7,1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57
存貨	1,6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
本期稅項負債	(69)
所出售淨資產	23,466
總代價	(95,00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	71,534

1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續)

人民幣千元

由以下支付：

已收現金代價	95,000
--------	--------

因出售而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
--------------	------

已收現金代價	95,000
--------	--------

94,93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止期間，鄭州華盛向本集團貢獻人民幣 36,990,000 元之營業額及人民幣 1,350,000 元之淨利潤。

1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正積極為位於中國之儲存設施物色潛在買家。由於交易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內完成，因此，本集團將相關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買方(為一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本公司同意出售應收賬款人民幣 516,797,000 元，代價為人民幣 490,957,000 元，出售協議已於同日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就該事項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該部分應收賬款(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出售)作出特定一次性減值虧損人民幣 25,840,000 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全球金融市場加速調整，回暖狀態逐漸顯現，全球經濟調整步伐明顯加快，復蘇動力不斷增強。在世界經濟回暖的大背景下，中國經濟通過深化改革繼續保持良好的發展勢頭，政策大力推進經濟轉型期「穩增長，調結構」發展路線初現成效，多項經濟微刺激政策的落地實行均為中國經濟的平穩增長注入動力。伴隨「十二五規劃」所提出的發展戰略及經濟轉型思路的不斷推進，「城鎮化」發展迅速提速，為市場帶來上行新動力，行業發展前景較為明朗。

通過加強集團內部治理和優化資源配置，提升管理效率並降低經營成本，整合業務結構及開發新市場，集團於二零一四上半年取得業績的大幅增長，在提升整體業務的同時，集團亦著力保持核心業務的競爭優勢及市場地位，為未來集團業績的進一步上升奠定堅實基礎。面對市場環境的持續調整，集團以審慎的發展思路為指引，嚴控風險，加快內部資源整合，鞏固優勢業務板塊，並通過對旗下業務分部的調整進一步提升了集團各版塊業務的集中度及現金流狀況。

於回顧期內，集團營業額及毛利潤分別錄得約人民幣**3,080,787,000**元及**185,791,000**元，較去年同期分別穩步增長約**9.3%**及**15.6%**。集團整體業績的提升得益於路橋建設業務的強勁表現，期內路橋建設業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66,2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躍升約**81.4%**，毛利約為人民幣**81,126,000**元，同比顯著提升**31.6%**；石化產品貿易業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514,587,000**元，毛利約為人民幣**104,665,000**元，表現與去年基本持平。

於回顧期內，除所得稅費用前利潤約為人民幣**155,158,000**元，其中包括有關於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及就應收賬款（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出售）作出之特定一次性減值虧損的兩個主要非經常性項目。除所得稅費用前（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營運利潤約為人民幣**109,464,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人民幣**14,922,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運營

本集團主營道路橋樑建設及石化產品貿易業務。路橋建設業務主要包括公路、橋梁工程施工、養護等業務，公司擁有公路工程施工及市政公用工程總承包一級資質，業務集中於江蘇省、湖南省、安徽省、四川省等地。憑藉多年的項目運作經驗和高效的內部管理，公司在穩固江蘇省及其周邊市場的同時，順應政策變化，積極調整發展戰略，不斷進行新市場的拓展，為集團項目和客戶資源的最大優化帶來穩定動力。在石化產品貿易業務方面，主要經營石油化工品和煉岩化工品，包括燃料油、煉焦油、瀝青等產品，公司通過優化產品組合及成熟的運營模式，培養了穩定的客戶群體，業務表現及市場佔有率均保持穩定水平。

路橋建設業務

隨著「新型城鎮化」概念的加速推進，道路工程的新建和維修需求步入新的增長階段，為集團路橋建設業務的持續增長提供充足市場機遇。同時，集團加緊提升核心業務能力，並通過增加持有集團路橋業務核心子公司的股權提升集團在路橋建設業務的綜合實力，為未來依託核心平台進一步拓展路橋建設業務提供堅實基礎。

得益於國家「新型城鎮化」佈局的不斷提速和集團在路橋建設方面的專業資質及多年運營經驗，集團於期內進一步鞏固了已有成熟市場，並通過加強內部管理實現了有效地成本控制，令集團路橋建設業務的優勢更為明顯。同時，在承接大型項目時，集團深入考量業主綜合盈利情況與合作方信用能力，嚴格控制風險，保證了集團在業務和利潤兩方面的穩步增長。當前國內路橋建設市場逐步成熟、競爭動力增強，施工准入資質要求亦不斷提高，公路及橋樑建設體系進一步完善，均為集團提供了未來業務上行的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路橋建設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路橋建設業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66,200,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312,162,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8.4%**，毛利約為人民幣**81,126,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61,639,000**元)，同比大幅躍升約**31.6%**，但由於工程項目結構及施工進度等方面的原因，毛利率水率由去年同期約**19.7%**下降至本報告期內約**14.3%**，但仍處於該業務歷年平均水平，也高於同行業平均水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路橋建設業務已中標但尚未確認收入的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1,348,000,000**，大部分項目將於未來**6至24**個月內完成，為集團未來運營帶來穩定的資金流入。

石化產品貿易業務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國內石化產品貿易市場繼續處於調整階段，集團嚴控貿易風險，穩步推進石化產品貿易業務佈局調整，深入分析市場需求的變化，並通過優化內部資源實現了業務板塊及資源的優化配置，推進了核心業務的進一步發展，石化產品貿易業務表現與去年基本持平。儘管上半年石化產品市場處於調整階段，貿易風險不斷顯現，但依託在石化產品貿易行業多年的運營經驗及穩固的市場網絡佈局，集團已形成了較好滿足市場需求的核心產品組合及穩定的客戶資源，並通過對核心產品組合及優質客戶需求的不斷挖掘和資源的優化配置保持了集團在成熟市場的份額，石化產品貿易業務取得了穩定的業績表現。

目前集團石化產品貿易業務於全國市場佈局良好，在上海市、江蘇省、江西省、浙江省、湖北省和福建省等地均擁有豐富優質的市場資源。伴隨集團戰略轉型的推進和國家「城镇化」戰略的提速，集團未來將進一步紮實市場基礎，並不斷捕捉新一輪經濟增長帶來的發展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石化產品貿易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石化產品貿易業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514,587,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2,506,716,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1.6%**。毛利約為人民幣**104,665,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99,076,000**元)，同比上升約**5.6%**，毛利率水準亦錄得小幅增長，由去年同期約**4.0%**上升至本報告期內約**4.2%**。營業額及毛利取得穩定表現主要得益於集團在期內進行的內部資源優化使得石化產品貿易的核心業務得以增強及長期培育的穩定市場資源保障了該業務的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80,436,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915,000**元)。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大幅增加主要是來自期內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約人民幣**71,534,000**元。

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5,725,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853,000**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下降了**2.2%**。

行政費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70,726,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582,000**元)。集團期內行政費用上升較多，主要由於本集團考慮到部分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較低，而於當期計提了減值虧損準備淨額約人民幣**30,9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淨撥回約人民幣**13,492,000**元)。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99,109,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3,629,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84.8%**。而期內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人民幣**0.106**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057**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86.0%**。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996,932,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20,570,000**元)，當中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750,629,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4,583,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46,303,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5,987,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限制性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495,648,000**元及人民幣**518,125,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總額則分別約為人民幣**1,323,484,000**元及人民幣**1,388,611,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率約分別為**77.0%**及**73.8%**。資產負債比率乃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並以百分比列示。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以人民幣計值，國內外購置則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因此，本集團暫時並無重大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現時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相關策略的需要，但會密切留意有關外匯相對人民幣的匯率波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7,229,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796,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根據營運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款項約人民幣**8,485,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610,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98,8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8,345,000**元)作為銀行借貸及向客戶發出商業票據、履約保證及投標保證的抵押。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中期報告其他地方所述之交易外，於回顧期內概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453**名。於回顧期間，僱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以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合共約人民幣**16,759,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377,000**元)。僱員薪酬乃按照行業慣例及彼等之表現及資歷釐訂。

展望

展望下半年，中國經濟總體將仍處轉型調整期，經濟發展基本面維持不變，伴隨政府一系列經濟微刺激政策的逐漸顯效，經濟上行力量將為市場注入新一輪增長動力。加之國家戰略層面進一步推進「新型城鎮化」發展，市場需求的持續旺盛將為道路橋樑建設領域及石化產品領域帶來新的上升機遇。在國家經濟調整及政策推動的大背景下，集團將繼續緊貼市場需求的變化，實現自身業務的優化調整。同時，集團還將通過嚴控風險、穩抓質量，著力發展優勢業務板塊，增強集團綜合競爭實力。

具體業務方面，本集團將主要由以下幾方面進行戰略調整以實現長效良好發展：

路橋建設方面，集團憑藉多項專業資質，將加大對路橋建設板塊的投資，緊抓市場上升機遇，繼續大力發展路橋建設業務。並通過整合資源深化發展江蘇、安徽、四川等成熟市場，提升集團的市場佔有率，進一步增強品牌效應。同時，集團將加緊內部調整優化步伐，實現有效項目管理及降低運營成本，提升集團路橋建設業務的競爭實力。

石化產品方面，集團將繼續緊跟市場需求變化，為市場提供豐富多元的產品組合，並通過緊抓貿易風險管控，深化優質客戶合作關係，保持良好的業務表現。同時，依託在石化產品貿易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完善的市場網絡，集團將進一步開拓石化相關產品種類(如化肥等)，著力產品結構調整，實現石化貿易業務的整體增長。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持有的股份及有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好倉或淡倉權益；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列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好倉總額	於本公司	於
				該類別 股份所佔 之概約 百分比	本公司註冊 股本所佔之 概約百分比
蘭華升先生 (執行董事)	所控制公司權益	279,542,997 (內資股) (L)	279,542,997	58.24%	29.86%
盧挺富先生 (監事)	所控制公司權益	279,542,997 (內資股) (L)	279,542,997	58.24%	29.86%
王立國先生 (執行董事)	所控制公司權益	200,457,003 (內資股) (L)	200,457,003	41.76%	21.41%

L = 好倉

附註1：蘭華升先生及盧挺富先生透過大生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深圳市大生70%及3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蘭華升先生及盧挺富先生被視作於深圳市大生持有之279,542,99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王立國先生全資擁有鎮江潤得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鎮江潤得」）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立國先生被視作於鎮江潤得持有之200,457,003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作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直接及／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公司列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於本公司
		個人權益	好倉總額	淡倉總額	該類別 股份所佔之 概約百分比	註冊股本 所佔之 概約百分比
錢文華先生(「錢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5,529,500 (S) (內資股)	—	195,529,500	40.74%	20.89%
劉惠萍(「劉女士」) (附註1)	配偶之權益	195,529,000 (S) (內資股)	—	195,529,500	40.74%	20.89%
李鴻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690,500 (S) (內資股)	—	37,690,500	7.85%	4.03%
深圳市大生	實益擁有人	279,542,997 (L) (內資股)	279,542,997	—	58.24%	29.86%
鎮江潤得	實益擁有人	200,457,003 (L) (內資股)	200,457,003	—	41.76%	21.41%
中信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所控制公司權益	168,704,000 (L) (H股)	168,704,000 (附註2)	—	36.98%	18.0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淡倉總額	於本公司 該類別 股份所佔之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註冊股本 所佔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好倉總額			
中信証券國際 有限公司	所控制公司權益	168,704,000 (L) (H股)	168,704,000 (附註2)	—	36.98%	18.02%
CLSA B.V.	所控制公司權益	168,704,000 (L) (H股)	168,704,000 (附註2)	—	36.98%	18.02%
CLSA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前稱 CLSA Funds Limited)	所控制公司權益	168,704,000 (L) (H股)	168,704,000 (附註2)	—	36.98%	18.02%
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管理人	168,704,000 (L) (H股)	168,704,000 (附註2)	—	36.98%	18.02%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II, L.P. (「Aria III」)	所控制公司權益	140,000,000 (L) (H股)	140,000,000 (附註2)	—	30.69%	14.95%
Babyl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0 (L) (H股)	140,000,000 (附註2)	—	30.69%	14.95%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I, L.P. (「Aria II」)	所控制公司權益	28,704,000 (L) (H股)	28,704,000 (附註2)	—	6.29%	3.07%
Mumiy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8,704,000 (L) (H股)	28,704,000 (附註2)	—	6.29%	3.07%

L = 好倉

S = 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1：劉女士為錢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錢先生持有 195,529,5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 2：Mumiya Limited 及 Babylon Limited 分別持有本公司 28,704,000 股及 140,000,000 股 H 股。由於 Aria II 全資擁有 Mumiya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ria II 被視為於 Mumiya Limited 持有的 28,704,000 股 H 股中擁有權益。由於 Aria III 全資擁有 Babylon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ria III 被視為於 Babylon Limited 持有的 140,000,000 股 H 股中擁有權益。由於 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td. 為 Aria II 及 Aria III 之投資管理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合共 168,704,000 股 H 股中擁有權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CLSA B.V.；CLSA B.V. 全資擁有 CLSA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CLSA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全資擁有 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td.。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CLSA B.V. 及 CLSA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均被視為於合共 168,704,000 股 H 股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的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經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卓明先生、潘敏女士及周建浩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焯榮先生。鍾卓明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且認為中期報告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及商業道德。本公司深信健全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對維持及提高投資者信心以及實現股東財富最大化至關重要。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由於前主席辭任，故莫羅江先生（「莫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兼任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委任蘭華升先生（「蘭先生」）為董事長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別由蘭先生及莫先生擔任，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2.1 條。



根據第 13.51(B)(1) 條更改董事資料

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年報日期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如下所示：

莫羅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長。莫先生亦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 3.05 條所指之監察主任、授權代表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蘭華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長。

王立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報告期內，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人民幣 0.025 元）。

銘謝

最後，本人謹此衷心感謝董事會各成員、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僱員在過去半年不辭勞苦的工作和無私奉獻，以及公司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工作的大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蘭華升

中國上海，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